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而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刊發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恆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而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刊發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資料之通函一併閱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寄發通函起，董事會宣佈委任何智恆先生（「**何智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辭任董事陳鍾元先生，兩者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何智恆先生須退任彼之董事職務。由於符合資格，何智恆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何智恆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何智恆先生，33歲，現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高級投資總監，並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智恆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彼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員。何智恆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智恆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別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根據其聘書，何智恆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正常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何智恆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何智恆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何智恆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智恆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何智恆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包括何智恆先生在內，共有五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採取之行動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何智恆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本補充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告無效。惟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屆時將需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何智恆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其他普通決議案：

3. (f) 重選何智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恆先生。